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95號

原　　告　大統企業行即曹昌益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梁家豪律師

被　　告　誠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文凱

被　　告　宏泰地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文哲

被　　告　弘彩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育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5萬1500元（227萬5000元＋57萬2500元＋180萬4000元＝465萬1500元；起訴後之利息不併算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60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